

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情况通报

INF

INFCIRC/402/Add.1
5 February 1996
GENERAL Distr.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适用《维也纳公约》和《巴黎公约》的联合议定书
截至1995年12月31日签署、批准、接受、核准或加入情况

国家	签署日期	表示同意受约束的方式和日期	生效日期
阿根廷	1988年9月21日		
比利时	1988年9月21日		
保加利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4年8月24日	1994年11月24日
喀麦隆	1988年12月7日	批准 (V) 交存文书: 1991年10月28日	1992年4月27日
智利	1988年9月21日	批准 (V) 交存文书: 1989年11月23日	1992年4月27日
克罗地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4年5月10日	1994年8月10日
捷克共和国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4年3月24日	1994年6月24日
丹麦	1988年9月21日	批准 ^{1/} (P) 交存文书: 1989年5月26日	1992年4月27日
埃及	1988年9月21日	批准 (V) 交存文书: 1989年8月10日	1992年4月27日
爱沙尼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4年5月9日	1994年8月9日
芬兰	1988年9月21日	接受 (P) 交存文书: 1994年10月3日	1995年1月3日
法国	1989年6月21日		
德国	1988年9月21日		
希腊	1988年9月21日		
匈牙利	1989年9月20日	核准 (V) 交存文书: 1990年3月26日	1992年4月27日

国家	签署日期	表示同意受约束的方式和日期	生效日期
意大利	1988年9月21日	批准 (P) 交存文书: 1991年7月31日	1992年4月27日
拉脱维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5年5月15日	1995年6月15日
立陶宛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3年9月20日	1993年12月20日
摩洛哥	1988年9月21日		
荷兰	1988年9月21日	接受 ^{2/} (P) 交存文书: 1991年8月1日	1992年4月27日
挪威	1988年9月21日	核准 (P) 交存文书: 1991年3月11日	1992年4月27日
菲律宾	1988年9月21日		
波兰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0年1月23日	1992年4月27日
葡萄牙	1988年9月21日		
罗马尼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2年12月29日	1993年3月29日
斯洛伐克共和国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5年3月7日	1995年6月7日
斯洛文尼亚		加入 (V) 交存文书: 1995年1月27日	1995年4月27日
西班牙	1988年9月21日		
瑞典	1988年9月21日	核准 (P) 交存文书: 1992年1月27日	1992年4月27日
瑞士	1988年9月21日		
土耳其	1988年9月21日		
联合王国	1988年9月21日		

本议定书于1992年4月27日，即在至少5个《维也纳公约》缔约国和5个《巴黎公约》缔约国交存批准书、接受书、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。

状况: 22个签署国
20个缔约国

(P) 表示《巴黎公约》缔约国, (V) 表示《维也纳公约》缔约国

1/ 不包括法罗群岛

2/ 适用于该王国的欧洲部分